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該公司日期為 2026年1月 16日發出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該公司於 2026年1月 16 日的清盤令事宜；(ii) 該公司日期為 2026年1月2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委任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及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iii) 該公司日期為 2026年2月 6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 (iv) 該公司日期為 2026年2月 13 日發出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辭任。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聯交所於 2026 年 2 月 2 日的函件所載列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外，該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載列以下針對該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與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8.16條。

聯交所述明，該公司須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該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明，倘該公司情況有變或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該等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該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公佈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浩

徐海峰

陳超

非執行董事

陳新戈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